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1994年11月14日建设部令第三十九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护  
游览秩序，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和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风景区工作。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地方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擅自改变规划及其用地性质，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 ~ 200 元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于破坏植被、砍伐林木、毁坏古树名木、滥挖野生植物、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导致特有景观损坏或者失去原有科学、观赏价值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砍伐或者毁坏古树名木致死，捕杀、挖采国家保护珍贵动植物的，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处以 3 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违章建设、毁损景物和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者污染、破坏环境的，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对风景名胜区的破坏后果严重，致使其不符合原定风景名胜区级别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原审定该风景名胜区级别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批准，给予降低级别或者撤销风景名胜区命名的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以下的罚款。罚款超过 5 万元的应当报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证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件：

（一）设计、施工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规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在风景名胜区承担规划、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对风景名胜区各项设施维护管理或者对各项活动组织管理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伤亡事故的；

（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unhealthy、不文明活动的。

**第九条** 污染或者破坏自然环境，妨碍景观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污染或者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超过 5 万元的应当报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毁损非生物自然景物、文物古迹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毁损活动，限期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破坏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乱设摊点，阻碍交通，破坏公共设施，不听劝阻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通告，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同时又违反国家有关森林、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等法规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相关法规合并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作出罚没款处罚，必须开具财政部门印制或者准印制的罚没款收据，写明处罚事项和处罚决定书编号，并处罚单位印章，同时要有执行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罚没款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管理规定

(1994年12月31日国家环保局令第十四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核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组织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须将竣工验收材料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委托验收结论有异议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

**第四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其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三同时”要求，并将检查建设项目准备试生产的开始时间报告当地地市级、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经当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建设项目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要确保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